

收文	10802124
日期	108.4.-9
檔號	

檔號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吳韋村 02-8968-0899#071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80492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S402769_1_081028107571.pdf、108S402769_2_08102810757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86年3月31日台財融第86086066號函，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8年3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0號函副
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燦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
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、中華民
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慶明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2019/04/09
交 09:08:07 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鄧正鈞

電話：(02)8968962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本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86年3月31日台財融第86086066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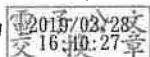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1月6日法檢字第10700169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法務部來函說明，該部86年3月21日（86）法檢字第07744號函，有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得告知當事人相關規定，由各金融機構製作告示牌配合辦理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鑒於旨揭函釋係依據上開法務部86年函文意旨發布，爰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銘寬先生）、本會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16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11000000F_10700169760A0C_ATTCH3.pdf、A11000000F_10700169760A0C_ATTCH1.pdf、A11000000F_1070016976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86年3月21日(86)法檢字第07744號函，有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得告知當事人相關規定由各金融機構製作告示牌配合辦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0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16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，得告知當事人，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。」金融機構依旨揭函以製作告示牌方式廣泛對外告知，惟該項業已修正，刪除得告知當事人規定，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，故旨揭函該部分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